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公開發行2021年境內人民幣公司債券（第四期）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上載了《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4 号文注册通过。根据《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中海 07，债券代码：149712；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中海 08，债券代码：14971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9 亿元（含 29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最终“21 中海 07”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8%；“21 中海 08”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8%。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11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